

乐山师范学院后勤集团

后集[2015]2号

后勤集团员工大病医疗借款暂行管理办法

一、总则

(一) 为完善集团员工救助体系，在员工遇到困难时体现集体温暖，同时为了加强集团资金的运作管理，规范借款行为，兼顾单位利益及资金安全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(二) 借款对象：因伤病、伤残或突发性疾病支出较大，个人及家庭无力支付的后勤集团在岗员工。

二、借款条件

(一) 员工生病、伤残或突发性伤疾病等急需治疗、抢救或援助，且自己已实际支付3万元及以上，暂时无力支付后续费用的。

(二) 借款金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。

(三) 有本单位员工担保。

三、借款程序

(一) 借款时需出具县级以上医院病情证明和前期自己已支付的3万元以上的证据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填写《乐山师范学院后勤集团员工大病医疗借款审批表》，有借款担保人，办理担保手续，分别由所在单位负责人、单位分管领导加注意见后交人力资源部审核，再报集团总经理批准后，到集团财务部办理借款。

(二)借款原则上不转入员工私人账户,直接转入收款单位;不便直接转入的,转入员工所在单位负责人账户或指定经办人账户,由单位派人办理支付。

(三)其他特殊情况另行处理。

四、担保人的担保条件及责任

(一)担保人可以是或数人,担保人数根据担保人经济偿还能力来确定,但最多不得超过三人。

(二)担保人必须是乐山师范学院在编和人事代理人员,或者后勤集团长期聘用人员,且家庭经济条件较好,具有偿还能力的人。

(三)担保的范围:借款总额。

(四)担保期限:自借款之日起至借款履行期限满之日后一年止。

(五)担保人与借款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担保人为多人的,担保人之间对债务承担均等清偿责任。借款人在借款合同履行期间死亡、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,其继承人、受遗赠人、财产代保管人未能继续履行还款的,由担保人清偿。

(六)担保期间,担保人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。

五、借款期限

原则上不超过一年

六、还款要求

(一)还款应在借款期满前还清。

(二)借款人发生的医疗费用,经社保、医保中心审核予以报销的部分,首先用于清偿借款,超过借款余额部分支付借款人。

(三)首次借款尚未全部清偿的,不得申请办理新的借款。

对不按期归还借款有记录的人员，今后不再给予办理借款。

（四）超过规定期限未归还的借款，将扣留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全部实发工资、奖金和其他所得用于还款，同时根据欠款金额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收逾期利息，直至还清借款。

（五）各部门和单位应积极配合集团财务部清理欠款，对不配合进行扣款的单位，欠款转入该单位，由其承担清理该欠款的责任。

七、附则

（一）借款人确有困难需再借的，必须还清欠款后申请再借。

（二）各部门和单位应当认真履行职责，严格审批手续。如单位把关不严或弄虚作假，会根据情况酌情处理并影响该单位员工的借款。

（三）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后勤集团人力资源部。

（四）本办法自即日起试行，以往办法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。

附件 乐山师范学院后勤集团员工大病医疗借款审批表

乐山师范学院后勤集团
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二日



附件

乐山师范学院后勤集团员工大病医疗借款审批表

部 门		姓 名		身份证号码	
家庭住址				联系电话	
借款金额及 期限	申请金额			批准金额	
	从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				
担保人 1	姓 名		单 位		
	联系电话		身份证号码		
担保人 2	姓 名		单 位		
	联系电话		身份证号码		
担保人 3	姓 名		单 位		
	联系电话		身份证号码		
所在单位负 责人意见					
分管领导 意见					
总经理批示					

注：1、因病借款员工在提交申请时需附县级以上医院病历证明；2、3 万元以下的一人担保；3 万及以上的两人或三人担保；3、担保人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； 4、审批完备后的审批表交由集团财务部作借款凭据附件。